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243568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GK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 [2022]1122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3,189,65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499,99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43,434.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810,756,564.9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赤壁市陆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 TOT 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原计划投入的 5,300 万元募集资金目前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升募投项目及公司整体收益,由此拟将该募集资金 5,300 万元投入原募投项目
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 厂特许经营项目	56,936.62	10,300.00	15,600.00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八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做出的调整,未
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
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审计与风
险控制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